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2.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1、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后续募投项目尾款的支付，并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重组配套募集项目“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在成都高新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米兰”）实施的需要，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新米兰法定代表人朱杨柳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赵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李春仙女士近日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助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服装业务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长申东日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并增补赵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补议案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朗姿股份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赵衡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学位。曾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医美业务。

赵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赵衡先生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人员，也不属于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